# 田付村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：见《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

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三、执法主体：田付村镇人民政府

四、承办机构：田付村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

五、办理流程：见《行政处罚流程图》

六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；案情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，经办事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日；案情特别复杂，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，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。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、公告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。

（二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，查封扣押期限30天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办事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。

（三）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，公告送达时间60天。

七、监督方式：办事处建立投诉举报制度。

八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利；

（二）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平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平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处罚结果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县公示平台进行公示。

十、办公地点：田付村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十一、备注：本服务指南用于行政处罚事项，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另行制定。